

安全理事會

第八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310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茲請將下一通知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察照。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進至 El Auja 非武裝地帶的界線以外，在該區佔據一地，並挖掘戰壕，架設鐵絲網及建築工事。此種行動顯然違反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¹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¹。

據以色列當局稱其目標為在此一非武裝地帶內建立一墾殖區。據稱最近幾月來其平民在此區域內的活動限於在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部份開墾土地。實際上此種說法毫無根據。以色列人在此地帶並無任何平民活動。況且所謂此種活動係在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部份進行一說完全不能成立，因非武裝地帶並未劃分兩方。在該地界線以外方為以色列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以色列人在 El Auja 設法取得軍事及政治利益一舉實與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牴觸，毫無疑議。停戰協定並未授權以色列管轄此一非武裝地帶或其中任何部份。

關於此事，並請注意：在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所批准的分治計劃中，El Auja 係在亞拉伯管轄區之內。因此以色列人的舉動重又違反上述決議案的規定。

埃及代表團特此聲明抗議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歷次決議案規定的行動，並保留其參照日後演變情形採取其他步驟的權利。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Galal Eldine ABDELRAZEK

文件 S/3103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關於以色列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違反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事，業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函請查照在案。茲向執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通知：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二

日舉行緊急會議，審查埃及所提出的控訴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討論埃及控訴案第三三六號，茲斷定：

“以色列軍隊迭次進入非武裝地帶攻擊該地的伯都安居民，加以殺害，並屠宰其牲畜，且使伯都安人不能在該地井內取水，因而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在非武裝地帶新設的 *qibbutz* 內駐有以色列警察一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敦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步驟以免非武裝地帶日後再遭侵犯。”

埃及曾提出另一決議案，原文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討論埃及控訴案第三三六號，茲斷定：

“在非武裝地帶內 El Auja 村一帶公路交叉點附近新建立之 *qibbutz*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請以色列首席代表促請以色列當局儘早將新成立之 *qibbutz* 移出非武裝地帶。”

混合委員會的主席於表決上開決議案時棄權。埃及代表團保留其參照日後演變情形採取其他步驟的權利，並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Galal Eldine ABDELRAZEK

文件 S/3105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暨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發表一件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聲明。

關於上述聲明茲特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討論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查此一問題乃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之一。

同時並將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一件隨函奉上。

安全理事會定於何日開會討論此事，請即示知為荷。

(簽名) A. VYSHINSKY

[上述決議草案載於理事會第六二五次會議紀錄]。

文件 S/3106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敘利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

茲請將下一通知轉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當局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的中部開始改移約但河河床的工程。此種工程的目的是在於使約但河改道，使它流經以色列當局所管轄的地域。同時在非武裝地帶的中部並有軍事行動。此一帶的後方業已實行局部動員。

以色列當局的此種行動實際上違反敘利亞以色列間停戰協定的規定²，尤其是其中第五條的規定。查停戰協定確切載明非武裝地帶內不得駐紮任何軍隊。況且非武裝地帶的行政職責係由地方當局在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監督下承擔；非武裝地帶並不歸任何一方管轄。因此以色列當局當然無權在非武裝地帶的任何部份舉辦工程。

此種工程的後果為使約但河岸的居民不能取得灌溉其土地所需的河水。查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五條明白規定非武裝地帶的居民應能從事一切通常活動。河水乃其迫切需要之一，如予剝奪，即等於使他們不能安然進行其日常工作。

約但河為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分界，且為供灌溉敘利亞境內土地的水源。敘利亞境內沿河土地地主有利用約但河水之權，為時已久，而且素來無人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